

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年）

文本 图册

（征求公众意见稿）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年）

报告编制人员名单

审 定：黄智敏

审 查：徐林春

校 核：刘画眉

编 写：顾立忠 蔡素芳 陈文静 宫鹏杰

参加人员：黄 东 徐林春 孙小磊 丘佳永 林美兰 李虎成

何书琴 李海彬 张庭荣 岑栋浩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区范围、规划任务和标准	2
第三章	近年河床演变	5
第四章	河道岸线利用规划	6
第五章	岸线管理规划	10
第六章	附 则	11

附件：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附表：

- 附表1 河道管理控制线（左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2 河道管理控制线（右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3 堤防控制线（左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4 堤防控制线（右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5 临水控制线（左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6 临水控制线（右岸）控制坐标表
- 附表7 京广铁路桥下游段左岸对比方案控制坐标表

附图：

- 附图1 新街河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新街河水系图及水文站
- 附图3 新街河水利工程分布图
- 附图4-1 新街河干流河段岸线及滩槽变化图
- 附图4-2 新街河河床演变分析断面布置及深泓线平面对比图（莲塘新村至京广铁路桥河段）
- 附图4-3 新街河河床演变分析断面布置及深泓线平面对比图（京广铁路以下河段）
- 附图5 新街河干流岸线规划成果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限制损害防洪和其它公众利益的开发活动，保障河道的泄洪通畅及河道的生态功能，保护河道岸线的安全、稳定，特编制《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下称《岸线规划》），并在《岸线规划》的基础上，编写《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年）报批文本》（下称《文本》）。《文本》对河道岸线提出明确的范围和要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文本》是广州市新街河河道岸线管理的依据，是水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岸线规划的依据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6）《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8）各规划项目的国家及水利部等颁发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三条 《岸线规划》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后最后定稿，经报市水务局审查后，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岸线规划》是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凡在本市流域（区域）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分区规划等均应符合《岸线规划》提出的原则和确定的规划方案。

第四条 确需对《岸线规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必须按规定的规划审批程序，由原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二章 规划区范围、规划任务和标准

第五条 规划区概况

1、规划范围

新街河干流，规划河长约36.1km。

2、规划区主要特征

新街河旧称横潭水，是白坭水下游水量最大的一条支流，也是花都区与广州市白云区的界河。主要支流有铜鼓坑、铁山河、田美河、天马河。主干由铜鼓坑、铁山河汇合后算起，由东向西流经莲塘、新华镇、于珠江水泥厂附近汇入白坭水，沿途汇入田美河、天马河。干流全长36.1km，总集雨面积423km²。

新街河水系片位于花山镇、狮岭镇、新华街、雅瑶镇境内，是花都区目前政治、经济的中心区域，也是未来城镇规划中主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片区河流共计22条，除位于雅瑶镇内的雅瑶涌、东湖坑、青石河外，均发源于片区北部的高丘山地，由北向南流经平原区后注入新街河。主要河流包括铜鼓坑、铁山河、田美河、雅瑶涌、机场西北排水渠、机场西中排水渠、天马河7条。其中，天马河二、三级支流14条，包括大布河、六花江、福源河、大径河、三华河、大布径河、大金钟河、狮岭镇北部截洪河、胡屋河、西群河、西群东河、西群西河、苏屋河、下径河；铁山河二级支流磨刀坑。

3、存在问题

根据调查了解，目前流域岸线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不够协调。沿岸存在历史违章建筑长期占用河道滩地，无序堆放沙、石，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窄，严重影响河道泄洪功能的正常发挥，威胁防洪安全，为洪水管理带来了相当的难度。

(2) 岸线上下游问题多样。上游河段抵御洪水能力不足，易出现漫滩、天然岸坡塌堤的情况；中游河段沿岸工厂较多，工厂排污对河道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下游河段人类活动密集，涉水建筑类型多，侵占水域岸线情况复杂。

(3) 缺乏统一的岸线管理规划。地方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缺乏审批和执法依据，给岸线管理带来极大难度。

(4) 河道沿岸历时遗留问题较多。当地村民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透彻，给水政执法、清除河障带来较大难度。

第六条 规划任务

(1) 通过岸线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调查，摸清规划范围内河道演变规律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总结新街河干流岸线存在的主要问题；

(2) 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控制线；

(3) 根据不同河道岸线的主要特点，综合考虑河道防洪、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功能区；

(4) 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与保护的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加强岸线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建议。

第七条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5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年。

第八条 规划标准

铁山河与铜鼓坑汇口至新街河河口河段两岸堤围的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铁山河与铜鼓坑汇口以上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第九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人水和谐、协调发展。要重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功能作用，既要发挥岸线在防洪、供水、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维护河流健康，也要发挥岸线的社会服务功能等资源效用，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为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坚持科学保护、有效利用。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注重岸线保护和利用并重、治理与开发相结合，将岸线资源的保护和控制放在突出的位置，既要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提出高效的开发利用方案，也要根据不同河段的河势特点和防洪、供水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控制保护的对策措施，对不适合开发的区域要严格加以控制，实现保护中进行开发、开发中促进保护。

(3) 坚持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统筹协调岸线利用管理与沿河地区的社会经

济发展、城市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不同类型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及控制条件；处理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需求，结合不同地区的岸线特点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要求，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实现岸线资源的合理配置。

（4）坚持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要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岸线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强化岸线利用综合管理的保障措施，提出岸线利用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岸线利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河道岸线自然条件、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针对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中的主要矛盾，按照轻重缓急，合理确定规划水平年的目标和任务。以岸线利用程度较高、岸线资源紧缺、防洪影响和河势控制问题突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段等为重点，抓紧制定规划、落实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章 近年河床演变

第十条 近年河床演变

通过2002 年、2008 年及2016年河道测图对比以及当地调研，得出以下结论：

2002～2008年新街河干流河道各河段断面形态特征差异不大，总的来说呈冲刷状态，大部分断面主槽均有不同程度的冲深。新街河河段深泓高程升降交替，深泓和河床平均高程总体表现为冲刷。

2008年～2016 年，新街河干流及铜鼓坑河段人类涉河活动频繁，其中新街河干流河段主要是花都湖整治工程实施、拦河橡胶坝建设、下游河段滩地砂场开发等工程。这些工程实施后打破了河道自身原有的稳态，将形成新一轮冲淤调整过程。具体表现为花都湖蓄水期间，拦河橡胶坝上游河段过水面积增加，水流动力减弱，水流挟沙能力减小，河床可能出现缓慢淤积态势，而橡胶坝下游河道来流减小，水流归槽，滩面过水几率减小，深槽可能呈略有冲刷下切态势；而洪水期，花都湖开闸泄洪，可能引起河床冲刷下切。而铜鼓坑河其河床演变主要受上游水库来水来沙影响。

第四章 河道岸线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根据不同河段防洪要求和岸线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控制线如下：

1、岸线控制线的定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划定的岸线利用和管理控制线，根据新街河岸线利用现状和近期开发利用的需求，本次规划对新街河干流划定河道管理控制线（简称河道控制线）、堤防控制线、临水控制线。

河道控制线是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流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河道控制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后退一定距离的管理范围作为河道控制线。

堤防控制线是指为保护河岸两侧人民生活、生产、河道安全泄洪等防洪要求，建设抵御一定标准洪水的堤防的规划用地背水侧控制线。

临水控制线是指为保障河道防洪安全和河流健康生命基本要求，在河岸的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划定的控制线。在此线的临水一侧禁止有碍防洪和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行为。

2、基本原则

（1）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控制线。

（2）按照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港口总体布局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要求，按照岸线保护的要求，结合需要与可能合理划定。

（3）充分考虑河流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河道左右岸的岸线控制线。

（4）城市段的岸线控制线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城市景观建设等因素。

3、岸线划定方法

(1) 河道控制线

①对已有或规划堤防工程的河段，一般在工程建设或规划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河道控制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对部分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参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划定。

②对无堤防的河道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本次莲塘新村以上铜鼓坑河段规划为 20 年一遇）与岸边的交界线再后退一定距离的管理范围作为河道控制线。

③对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应根据工程规划要求，以规划堤防管理范围外缘线划定河道控制线。

④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河道控制线。

(2) 堤防控制线

①充分利用已有天然堤岸地形，以尽可能不改变河道天然状态为原则，对人口密集地段以及已开发的住宅区、工农业区设置堤防进行保护。

②根据《防洪标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对堤线进行规划，高程满足防洪标准。

(3) 临水控制线

①划定临水控制线时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根据堤防迎水侧、已划定的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边线或河道设计洪水位确定临水控制线。

②对已规划确定河道整治或航道整治工程的岸线，考虑规划方案实施的要求划定临水控制线。

③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保持基本平顺。

第十二条 结合已有的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等区划成果以及相关行业岸线利用需求规划成果和河道岸线的功能定位划分岸线功能区如下：

1、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岸线功能区是指沿岸线控制线垂向，根据其自然和经济社会属性以及不同

功能特点，将岸线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区域（段）。本次规划将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功能区。四个功能区的基本划分原则如下：

岸线保护区：对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至关重要而不开发利用的岸线区域岸段。岸线保护区禁止一切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等的开发利用行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域岸段。区内一般规划有防洪保留区、规划水源地等。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禁止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等的开发利用活动。

岸线控制利用区：现状河势不太稳定，存在较大洪水风险，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开发利用活动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河流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会产生影响的岸线区域岸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

岸线开发利用区：河势基本稳定，无制约性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开发利用活动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势影响较小，岸线资源综合开发要求迫切的岸线区域岸段。岸线开发利用区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条件下，可按照岸线利用规划的总体布局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利用。

2、功能区划成果

根据功能区划定原则，划定新街河河道岸线功能区划如下：

（1）铜鼓坑（狮洞水库～新庄水库）岸线保留区

铜鼓坑上游段属河道源头水，为保护生态环境，不宜进行开发利用，本次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2）铜鼓坑（新庄水库～铁山河汇口）岸线控制利用区

该河段沿线分布有村镇、工厂等，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因其位于新街河主干上游，开发利用活动应有所控制，因此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新街河干流（铁山河汇口～天马河汇合口）岸线控制利用区

该河段位于新街河中下游，属于人类活动较密集区域，开发利用活动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河流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主要设置为

岸线控制利用区。

（4）新街河干流（天马河汇合口～河口）岸线开发利用区

根据《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在广州内河港五和港区神山作业区新街河铁路桥至新街河河口之间，新街河北岸规划利用港口岸线。本次新街河干流的天马河汇合口～河口段的右岸设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长约1.5km。

征求公众意见稿

第五章 岸线管理规划

第十三条 清障建议

由于历史原因，新街河规划岸线内有部分违法涉河建筑物，根据本次规划成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设施，要限期拆除。

第十四条 管理意见

(1) 在新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①兴建房屋（包括民用住房、工业厂房）等影响堤防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②围垦河道、爆破、开渠、打井、采砂、采石、取土、挖矿、葬坟、破坏防护林木和植被；

③擅自修建堤围、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④堆放物料和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⑤炸鱼、毒鱼、电鱼和设置拦河渔具；

⑥损毁、破坏堤防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⑦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

⑧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和砍伐防护林；

⑨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⑩非河道堤防管理人员操作河道涵闸闸门，干扰河道堤防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以及其他有碍河道堤防安全运行的行为。

(2) 在新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流域的综合规划、岸线规划等水利规划，并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相协调。不应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妨碍行洪安全、阻碍防洪抢险、影响河势稳定和河流生态。

(3) 在新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坝、围堰，修建桥梁、道路，铺设地下管道、缆线，建设闸房、码头等建（构）筑物以及需要破堤穿堤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向计划部门申报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岸线规划》由《文本》和《岸线规划》（包括附图册）组成，报批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目标 and 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规划报告书是对报批文本的具体解释。

第十六条 《岸线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岸线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报批文本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征求公众意见稿

附件：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规划依据中“《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建议改为目前已批复实施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花都区涉及4个功能片区，即在文本中应体现4个规划成果，即“《花都先进制造业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花都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和“《花都生态休闲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下文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阐述及规划内容也作相应修改。	采纳，已补充“《花都先进制造业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花都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空港经济区北部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和“《花都生态休闲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4个规划成果。
		建议补充岸线控制线规划方案与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关系。	采纳，已与相关规划对比衔接，目前主要存在2方面问题：（1）铁山河与铜鼓坑汇口至新街河河口河段现状已有建筑物占用新街河管理范围；（2）新庄水库至铁山河与铜鼓坑汇口河段现状两岸工业用地和居民用地密集，本次岸线划定主要根据铜鼓坑整治工程设计成果划定。
二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我中心原则同意贵局的管理规划方案，并对该规划的实施给予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大力支持。	
		在进行具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的有关要求到航道行政审批部 门办理相关手续。	采纳。
三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 局	建议在河道规划更好结合河道 的生态功能,大力推进沿岸生态 岸线的建设,因地制宜进行绿化 美化,科学配置沿岸绿化植物, 同时,蓝线划定时做好与城市绿 线的衔接。对规划实施的闲置、 拆违等用地进行临时绿化,不断 提升河岸绿化景观水平。	采纳。
四	广州市农业局	无修改意见	采纳。
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无不同意见	采纳。
六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无不同意见	采纳。
七	广州市住建委	无不同意见	采纳
八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无不同意见	采纳
九	广州海事局	规划“5.2.4.3 临时堆场的布 置”规定“1#临时堆场位于南浦 大桥下游约65米的右岸滩地”, 影响南浦大桥桥梁水域通航安 全。理由:根据《广东省桥梁水 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在桥梁水域内禁止有碍桥梁或 通航安全的行为(桥梁跨越内河 的,其桥轴线上游400米至下游 200米范围内的通航水域称为桥 梁水域),1#临时堆场的设置将 增加南浦大桥桥梁水域的船舶 通航密度,扰乱通航秩序,势必 影响通航安全。因此,建议取消 1#临时堆场的布置规划或另选 复核《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 全管理规定》的临时堆场。	未采纳,第5.2节为 相关规划成果,其 中“5.2.4.3 临时 堆场的布置”为《广 州市主要市管河道 堆场整治规划 (2013-2020年)新 街河专题》规划成 果,本次仅分析本 岸线管理规划与已 有临时堆场的布置 规划的相关关系, 不对临时堆场规划 进行修订。
十	广州市港务局	根据2017年1月经广东省人民政 府同意实施的《广州内河港总体 规划》,在广州内河港五和港区 神山作业区新街铁路桥至新街 河口之间,新街河北岸规划利用 港口岸线长1km,请做好与《广 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衔接。	采纳,已补充与《广 州内河港总体规 划》相衔接。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	采纳情况
		《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年）》p81“与其他规划相协调的原则”中建议补充与港口规划相协调的表述。	采纳，已补充与港口规划相协调的表述。
		考虑与《广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中新街河1km规划港口岸线相衔接，《广州市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2018-2030年）》p88“岸线功能区划”部分内容第一段中“本区的水系岸线划分以生态性和生活性岸线为主”建议增加“生产性岸线”的功能。	未采纳，本区的水系岸线划分仍以生态性和生活性岸线为主
十一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根据提供的广州坐标系成果，经叠加市国规委下发的2016版1:2000地形图及2016年0.5米卫星影像分析，发现此套成果与我区现状河流存在西北偏差约30米，经沟通对接，同意此套广州坐标系成果存在偏差，建议提供精确的广州坐标系成果，与我区控规进一步对接。	采纳，已补充岸线划分的广州坐标系成果
		我区目前正在开展《花都湖周边地区控规修编》、《广州北站周边地区控规修编》，建议该规划与我区开展的在编控规相对接。并与在编的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充分对接。	采纳，已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建议充分结合铜鼓坑整治工程设计成果划定铜鼓坑岸线管理范围。	采纳，铜鼓坑岸线管理范围已充分结合铜鼓坑整治工程设计成果划定
十二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我区正在编制神山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议新街河干流岸线管理规划与该规划相协调。	采纳，已与相关规划对比衔接